恒信咨询
HENGXIN CONSULT

招标文件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第三方运行服务(三期)项目

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6-16

采　购　人　：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1
6. 授予合同 22
7. 政府采购政策 24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五章 合同 **4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55**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7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58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7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8
二、 投标书 69
三、 投标承诺函 70
四、 投标报价表格 71
五、 技术部分 72
六、 商务部分 73
七、 投标人简介 74
八、 其他资料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第三方运行服务(三期)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第三方运行服务(三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6-16

2、项目名称：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第三方运行服务(三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960000 元

最高限价：99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巩财公开采购-2026-16-1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第三方运行服务(三期)项目	9960000	9960000	是	996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99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巩义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渗滤液处理全流程运行、药剂供应、污泥处置及台账管理等服务。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5.2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限：三年（本项目进场之日起）。

5.5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报单价，单价最高限价：70 元/m^3

5.6 服务标准：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标准》GB/T50869-2013，渗滤液处理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处理，产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表 2 规定排放限值。

5.7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8 服务地点：巩义市新兴东路柏沟岭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生活垃圾处理场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 100%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非企业单位可不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会员（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gongyi/），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秘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1 机位）。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相关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供应商须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

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

（5）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3.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中服务代理服务费的标准，以预算金额（996 万元）为计费基数下浮 50%，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巩义市政通路 14 号

联系人：刘红海

联系方式：139382861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马奔、姜克、李硕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　　0371-866884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奔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3	采购人	名称：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巩义市政通路 14 号 联系人：刘红海 联系方式：13938286137
1.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马奔、姜克、李硕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　　0371-86688490 邮箱：hnhxzxgl@163.com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第三方运行服务(三期)项目 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6-16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9960000 元（单价最高限价 70 元/m^3）
1.2.2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巩义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渗滤液处理全流程运行、药剂供应、污泥处置及台账管理等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服务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服务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3.5	※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说明：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投标人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 100%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非企业单位可不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

		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自行承诺）。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6.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7.1	分包	不允许
1.8.3	偏差	允许正偏差，即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偏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1机位），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1	资格审查小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6.1.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恒信咨询网》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同时将评审排序情况随结果公告附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是，产品名称：_____，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4	是否属于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 □是，产品名称：_____，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

		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7.11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平台相关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中服务代理服务费的标准，以预算金额（996 万元）为计费基数下浮 50%，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1）承包人提供检测报告、确定的处理量、运行记录后据实结算，每季度支付一次服务费用（一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次结算上个季度费用）。 （2）经双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3）经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 （4）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票后，承包人须按通知要求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发包人收到合规发票后 5 日内，将等额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每逾期 1 天，向承包人支付发票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一。 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合同中验收标准。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恒信咨询网》上发布。 5.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7. **在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 号），

		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9.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1. **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12.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报单价，即 XXX 元/m^3。 1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1.3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4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4.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6.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6.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分包

1.7.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7.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7.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

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8.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8.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9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书

(3) 投标承诺函

(4) 投标报价表格

(5) 技术部分

(6) 商务部分

(7) 投标人简介

(8)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格式”“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撤回。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 投标文件批量导入；

(5) 异议处理；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

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投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

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7.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7.1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7.11.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7.11.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7.11.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X＜10

					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

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无需投标人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并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纳税要求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非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企业规模属于**小型或微型**。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校验	1.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2 项第 10 条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和1.4.4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2.2.2(2)	**技术部分（50 分）**	运营管理机构及生产组织方案（5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及现状定制专属组织架构，岗位齐全、职责清晰，24 小时值守、生产管控流程完整，具备适配长期稳定运维的闭环管理机制，方案针对性强、可落地，得 5 分。 具备渗滤液运维通用组织架构与生产管理流程，核心岗位设置齐全，能够满足常规运维工作开展，无项目专属管控措施。得 3 分。

			组织架构残缺，岗位设置缺失，生产组织流程不完整，无法保障现场连续运维，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人员配备及岗位保障方案（4 分）	为本项目配置完整专业运维班组，岗位分工明确、人员配置充足、岗位职责、轮岗机制、在岗保障措施完善，适配场站连续运行需求，得 4 分。 项目核心岗位配置齐全，具备基础人员管理要求，可满足常规运维人员上岗需要，得 2 分。 人员配置不足，关键岗位缺失，无人员在岗保障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项目管理制度体系方案（4 分）	编制适配渗滤液场站运维全套管理制度，包含运行交接班、现场管理、设备管理、内部考核、资料管理等制度，制度条款贴合填埋场运维场景，体系完整、可直接用于现场执行，得 4 分。 具备通用运维管理制度，核心制度齐全，满足基础运维管理要求，得 2 分。 管理制度缺失较多，体系不完整，缺乏可执行条款，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渗滤液处理工艺方案及重难点解决方案（5 分）	针对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复杂水质工况，提供完整、成熟的全流程处理技术方案，精准识别运维重难点，提出针对性、可落地的专项解决措施，专业性强，得 5 分。 具备常规渗滤液处理工艺方案，基础运行思路清晰，无针对性重难点处置措施，得 3 分。 工艺方案简单、内容空洞，无问题解决思路，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水质变化及季节气候应对专项方案（5 分）	充分考虑四季气温、气候波动带来的渗滤液水质变化风险，分季节制定差异化工艺调控、运行调整、水质稳定保障专项措施，可有效应对水质波动，得 5 分。 提及季节变化对渗滤液运行的影响，仅做一般性描述，无具体工艺调控措施，得 3 分。 未考虑季节及水质波动影响，无对应的应对方案，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设备材料性能管控、日常巡检方案（4 分）	明确全场设备、膜系统、仪表材料性能管控标准，建立标准化日常巡检体系，明确巡检内容、频次、核查要点、问题登记、闭环整改机制，适配设备长期运行管护需求，得 4 分。

			具备通用设备巡检及基础设备管理内容，巡检要点基本覆盖主要设备，得 2 分。 巡检机制缺失，未明确设备性能管控要求，无问题整改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设备检修维护管理方案（4 分）	建立设备日常保养、周期性检修、隐患排查、故障抢修、老化部件预判更换的闭环管护体系，措施匹配全包运维责任，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得 4 分。 具备通用设备检修保养作业流程，包含基础故障处置要求，得 2 分。 检修、保养内容缺失严重，无设备隐患排查及故障处置机制，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安全保障管理方案（5 分）	建立完整的场站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包含风险辨识、隐患排查治理、作业安全防护、特种作业管理、安全培训等内容，安全管控措施全面，可有效防范各类现场安全风险，得 5 分。 具备基础安全管理制度和常规安全作业管控措施，得 3 分。 安全管理措施缺失，风险防控体系不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环保管控措施（通风、噪声、废液、废渣处置）（5 分）	结合场站现场运行特点，制定通风优化、噪声管控、废液规范化收集处置、废渣合规清运处置等全套专项环保管控措施，满足环保管理及场站精细化运行要求，得 5 分。 具备废液、废渣处置等基础环保管控内容，得 3 分。 环保管控措施内容不全，无噪声、通风等现场管控手段，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监测检验、预警及应急处置方案（5 分）	建立完善的水质监测、过程数据管控、超标溯源机制；搭建分级预警体系，覆盖设备、水质、极端天气等各类运行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完整，明确应急组织、物资储备、处置流程、事后复盘闭环机制，得 5 分。 包含常规水质监测、基础预警及通用应急处置内容，得 3 分。 监测、预警、应急内容残缺，处置流程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台账管理及项目合理化建议(4 分)	建立覆盖运维全过程的标准化台账管理体系，明确记录、归档、定期报送、溯源核查机制；结合本项目长期运维特点，提出贴合现场、具备落地价值的合理化优化建议，得 4 分。 运维台账管理制度完整，但仅提供通用性描述，无针对性合理化建议，得 2 分。 台账管理体系不完善，无优化建议，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2.2(3)	**商务部分（20 分）**	类似业绩（6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渗滤液处理)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 2 分，最高 6 分 注：须附合同协议书，否则不得分。
		专业团队配置（4 分）	为保证项目专业化、安全化运行，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工程或环保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其他拟派运营工作人员具备环境工程或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最高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2026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10 分）	1.增值优惠条件（5 分）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外，提供贴合本项目渗滤液长期全包运维的专属增值优惠条件，包含但不限于免费设备深度隐患排查、免费耗材备用储备、无偿设备配件更换补贴、免费工艺优化调试等实质性落地优惠，优惠内容具体、可核验、优于招标基础要求，得 5 分。 提供基础运维配套优惠内容，优惠条款常规通用，无针对性项目专属增值服务，仅满足基础履约要求，得 3 分。 优惠内容空洞、无实质性落地举措，或仅复述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优惠条件得 0 分。 2. 专项服务承诺（5 分） 针对本项目出具完整、可落地的专项服务承诺，包含运维时效承诺、水质达标承诺、故障快速处置承诺、人员在岗保障承诺、售后长效服务承诺、违约自愿兜底条款等，承诺内容详实、权责明确、高于招标基础标准，得 5 分。 具备完整的常规运维服务承诺，内容符合招标文件基本履约要求，无升级兜底保障条款，得 3 分。

			服务承诺内容简略、条款模糊、缺乏约束力，仅简单响应招标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任何服务承诺得 0 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3.2.5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投标人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30分钟。其中，属于3.2.5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

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发包人（甲方）：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_____

双方为更好地完成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渗滤液处理稳定出水，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和公平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第三方运行服务(三期)项目

项目地点：巩义市新兴东路柏沟岭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生活垃圾处理场内

处理规模：130m^3/d（流量以进水管流量计为准）

处理单价：_____元/m^3

服务期限：三年（自本项目进场之日起）____年 月 日-____年 月 日

处理费用：处理单价×实际处理水量（以核算后进水量为准）。3年总处理费用不得超过996万元，总限额达到后，发包人不再支付超出费用，承包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处理量、达标标准及发包人合理指令免费继续处理至三年服务期届满，且不得要求追加费用、补偿或赔偿；3年处理渗滤液原液不低于142350m^3，若处理期间届满未能达到相应处理水量，则承包人仍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继续延期处理，直至达到目标处理水量，延期期间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处理费用。

渗滤液日处理进水量不得低于130m^3，产水率不得低于70%，实际处理水量按照如下核算：

（1）产水率≥70%时，实际处理水量＝实际进水量。

（2）产水率＜70%时，实际处理水量＝实际进水量-扣除量（实际进水量-实际产水量 / 75%，扣除量计算结果采用进一法向上取整数）

2.合同范围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系统全流程运行服务。渗滤液处理设备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须全面负责该系统的运行监护、日常维护保养及设备检修等系统运维所需的全部工作，以及服务期满后的设备完好移交工作。承包人承担服务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应责任。

3.执行标准

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标准》GB/T50869-2013，渗滤液处理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处理，产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规定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1	色度	4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100	
3	生化需氧量(BOD_5)/(mg/L)	30	

4	悬浮物/(mg/L)	30	
5	总氮/(mg/L)	40	
6	氨氮/(mg/L)	25	
7	总磷/(mg/L)	3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9	总铜*/（mg/L）	0.5	
10	总锌*/(mg/L)	1	
11	总汞/(mg/L)	0.001	
12	总镉/(mg/L)	0.01	
13	总铬/(mg/L)	0.1	
14	六价铬/(mg/L)	0.05	
15	总砷/(mg/L)	0.1	
16	总铅/(mg/L)	0.1	
17	总铍*/(mg/L)	0.002	
18	总镍*/(mg/L)	0.05	
*填埋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时需要增加控制的污染物。			

4.运行费用

1、处理水量统计：以核算进水量为准；

2、渗滤液处理单价：_____ 元/m^3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方式：包含但不限于水费、电费、药剂费、日常化验费、检测费、人工费、设备维护费、设备维修费、设备更换费、膜更换费、耗材费、办公费等；

3、结算方式：

（1）承包人提供检测报告、确定的处理量、运行记录后据实结算，每季度支付一次（一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次结算上个季度费用）；

（2）经双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3）经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

（4）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票后，承包人须按通知要求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发包人收到合规发票后5日内，将等额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每逾期1天，向承包人支付发票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一。

5.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组织实施。合同履约验收由合同双方共同参与。承包人每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水水质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产水水质达标(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限值)。双方共同核对处理量。

（2）履约验收时间

水质检测每月开展一次，处理量检测每月最后一日（如遇节假日顺延）核验当月总处理量。

（3）履约验收方式

查阅运行资料、核对处理量、查看检测报告。

（4）履约验收程序

1.承包人每月均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水水质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2.每月最后1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双方对当月处理量进行核对。

3.双方签字确认检测报告及处理量。

（5）履约验收内容

合同、招标文件中包含的所有内容，以及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6）履约验收标准

产水水质达标(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限值)。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6.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6.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确保移交时现场仪表及设备性能能够满足实际的使用要求；

（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运行记录、化验记录及药剂使用记录、设备维保记录等进行检查。

6.2 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承包人需配备专业的运行团队负责渗滤液处理站的运行工作，做好日常进出水量、水质监测数据的变化，出现异常情况，及时调整运行参数，确保总排出水水质达标；

（2）承包人按照操作规程规范操作，保证排放水质达到合同约定的排放标准；承包人负责日常设备维护保养、运行所需的日常水质化验工作；

（3）本项目服务期内，承包人对其派驻现场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项目范围内全部设备设施的运行安全、保管维护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服务过程中，凡因承包人人员违规操作、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安全管理疏漏等承包人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第三方损失，对应的全部赔偿、处置、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独立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4）承包人须委托具备资质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进出水计量仪表实施检定，并取得处于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按检定周期定期复检，检定全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定证书报送发包人留存归档；

（5）承包人按照操作规程规范操作，有效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尤其是 MBR 膜、纳滤膜和反渗透膜，当水泵叶轮气蚀水量降低、风机风压风量降低、MBR、纳滤和反渗透膜产水量降低，药物清洗后仍无法满足产水要求等现象，或在设备使用寿命周期内，为提高产水率而更换设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每月向发包人提供一份上个月的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

（7）承包人在服务期间必须按发包人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建立运行日志，并在每月3日前向发包人报送上月渗滤液处理台账；

（8）承包人在服务期间，对渗滤液处理系统应加强保护，对渗滤液处理设备按期进行保养和检修，保证渗滤液处理系统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需暂停服务时，须提前24小时告知发包人；

（9）承包人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做到渗滤液处理站环境整洁，与发包人要求保持一致，所需的卫生用品承包人自备；

（10）承包人根据实际运行状况，向发包人提出污水站运行的合理化建议；

（11）承包人负责将处理后的浓缩液（管道）排入填埋区（甲方指定浓缩液排放地点）；

（12）承包人确保服务期结束后，将渗滤液处理设备设施完好交予发包人。

7.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保证在服务期间，处理水量及产水水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因承包人服务期间处理的水质达不到本合同要求导致的损失（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除外）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在服务期间，为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运行标准、考核指标或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而故意弄虚作假的，经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单方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3）承包人须对合同内的环保设施进行正常维护和定期保养，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达标运行，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或停运，因此而产生的后果、相关费用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双方保证，在合同履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有相关纠纷，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对方的一切损失；

（5）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内容包括相关的图纸、技术、文件资料等；否则，泄密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对方的一切损失。

8.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9.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承包人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发包人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承包人承担；

（2）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巩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0.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服务承诺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2）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3）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到期，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所有渗滤液处理费用，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现场后，合同解除。

发包人：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承诺

致：（发包人）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运行服务期间，同意发包人制定的项目考核方案，接受发包人的考核。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环保责任承诺

致：（发包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项目运行期间所有安全生产、环保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完全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实力承诺

致：（发包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备所需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产水合格。除正常设备检修及维护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外，渗滤液日处理进水量不得低于130m^3，产水率不得低于70%。

若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指标不达标，我公司将按发包人书面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整改期满仍不达标的，我公司愿无条件退场并配合交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用途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第三方运行服务(三期)项目中标人。由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日处理进水量不低于130m³的渗滤液处理系统一套，交给中标第三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等全部相关工作。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标准》GB/T50869-2013，渗滤液处理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处理，产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规定排放限值。

服务期限为3年，内容为渗滤液处理全过程运行服务。服务期间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水费、电费、药剂费、日常化验费、检测费、人工费、设备维护费、设备维修费、设备更换费（设备明细详见设备清单）、膜更换费、耗材费、办公费等）及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处理系统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须负责正常运行、设备运维和保证产水率的膜更换工作，负责渗滤液处理后产生的浓缩液的收集及排放工作。本项目所有日常监测内容在本项目实验室内完成，必要的需在第三方检测的项目由中标人负责。日常检测要求：中标人应自行检测且记录当日进水、出水、工艺环节的必要检测项，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上报给采购人；每月定期检测要求：中标人根据环保要求，委托双方认可且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每月定期检测，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3年渗滤液总处理费不得超过996万元，3年处理渗滤液原液不得低于142350m³，处理费用为：中标单价×实际处理水量，实际处理水量以核算后进水量为准。渗滤液日处理进水量不得低于130m³，产水率不得低于70%，实际处理水量按照如下核算：

（1）产水率≥70%时，实际处理水量＝实际进水量。

（2）产水率＜70%时，实际处理水量＝实际进水量-扣除量（实际进水量-实际产水量 / 75%，扣除量计算结果采用进一法向上取整数）

（二） 处理系统简介

1、处理系统简介

巩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巩义市东部，属于山谷型垃圾处理场，位于巩义市紫荆街道办事处大黄冶村东柏沟，距巩义市中心（老城）约10km。渗滤液处理站设计进水规模为130m³/d，位于生活垃圾处理场内。

巩义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已于2023年11月简易封场，2020年至2025年间共进行过3次应急处理，采用DTRO工艺，单次最大处理量400吨/天，单次最长时长1年，应急处理产生含硫酸盐浓缩液全部回流填埋区。目前有1套200吨/天DTRO应急设备在运行，时长3年。

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 +水解酸化系统+两级AO+MBR+NF+RO”工艺，其中NF系统回收率≥80%，RO系统的回收率≥75%。

渗滤液处理站于2021年完成升级改造为现有工艺规模，设备已运行5年，部分设备和仪表老化需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设备清单见“4.设备清单”。

2、渗滤液进出水水质

2.1、渗滤液进水水质（2026年10月8日抽样检测）

项目	检测值
BOD5	平均：700mg/L
CODcr	平均：4740 mg/L
SS	平均：1500 mg/L
NH3-N	平均：2600 mg/L
pH	6～9
总氮	平均：3500 mg/L

2.2、渗滤液出水标准

渗滤液经处理后产水水质应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限值标准：

项 目	排放限值
CODcr	100 mg/L
NH3-N	25 mg/L
总氮	40 mg/L
总磷	3 mg/L
BOD5	30 mg/L
SS	30 mg/L
色度（稀释倍数）	40
PH值	6-9
粪大肠菌群数	10000 个/L
总汞	0.001 mg/L
总铜	0.5 mg/L
总锌	1 mg/L
总铍	0.002 mg/L
总镉	0.01 mg/L
总铬	0.1 mg/L
六价铬	0.05 mg/L
总砷	0.1 mg/L
总铅	0.1 mg/L
总镍	0.05 mg/L

3、渗滤液系统装机容量

渗滤液处理站总装机容量410.4kW，使用容量227.6kW。

4、设备清单（目前运行设备，如有故障须维修或更换）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
1	罗茨鼓风机	BK7011-45KW 变频，DN150	套	1	百事德
2	罗茨鼓风机	BK4005-4KW 工频，DN40	套	1	百事德
3	一级AO射流泵	200KQL400-20-30/4	台	1	凯泉
4	二级AO射流泵	65KQL25-20-2.2/2	台	1	凯泉
5	MBR产水池提升泵	50WQ/E20-31-4-Z	台	1	凯泉
6	浓缩液池提升泵	50WQ/E20-42-5.5-Z	台	1	凯泉
7	NF产水池提升泵	50WQ/E20-31-4-Z	台	1	凯泉
8	潜水搅拌器	QJB4/6-400/3-980/S	台	2	蓝领
9	MBR膜	MBR-15-CO-PVDF	平方	1350	
10	NF膜	NF270-400/34i	只	12	陶氏
11	RO膜	BW30FR-400/34i	只	12	陶氏
12	电磁流量计	DN50,四氟衬里，316电极	台	2	
13	液位计	0-10米	台	4	
14	电导率仪	0-50.0 mS/cm	台	2	
15	PH仪	0-14	台	2	

5、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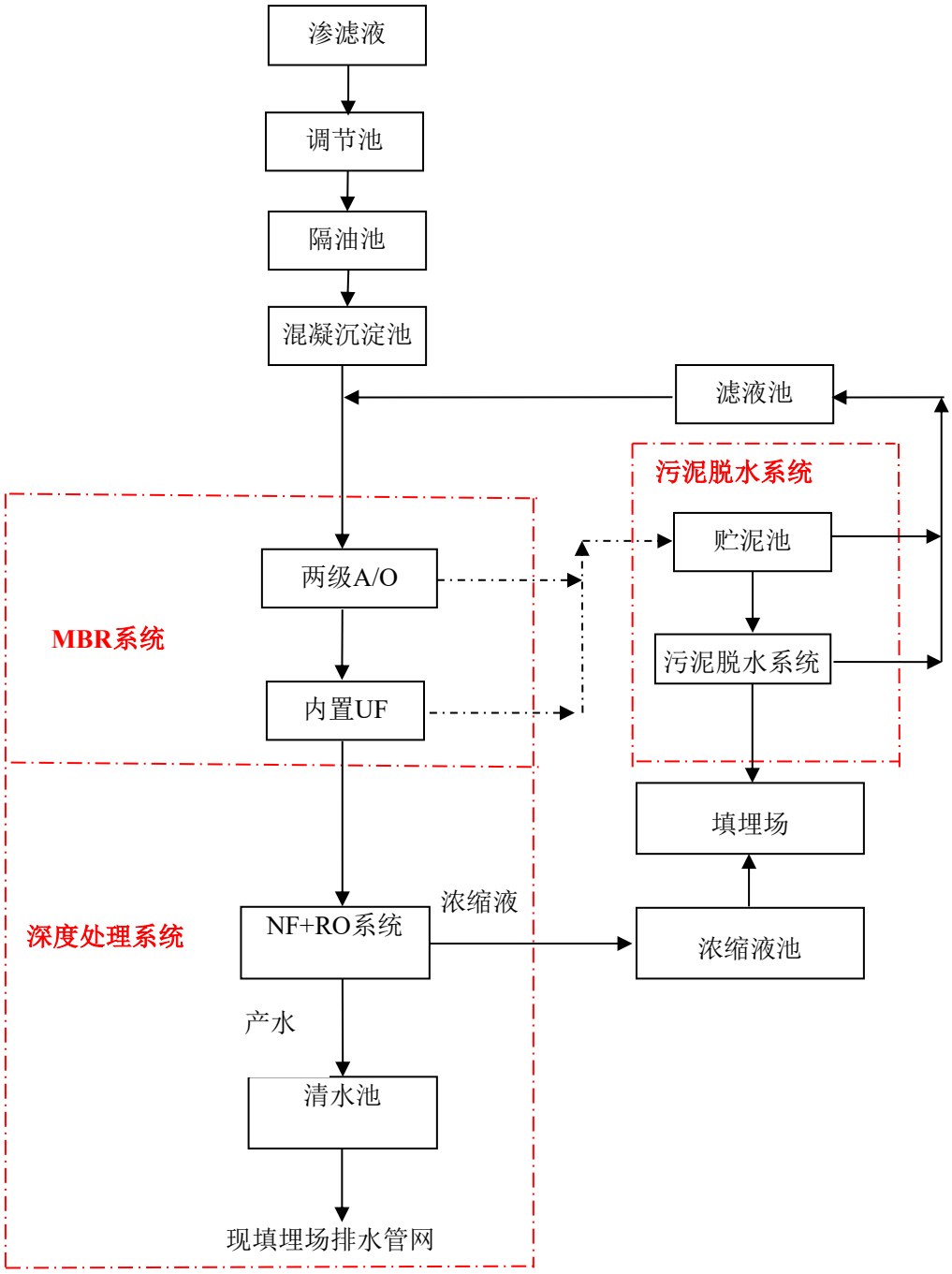

渗滤液处理工艺流程图

（三）项目具体要求

1、具有渗滤液处理相应的专业技术队伍和经营管理经验。

2、日处理进水量为130㎥渗滤液处理设备的运行维护。

3、必须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标准》GB/T50869-2013，渗滤液处理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处理，产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规定排放限值。

4、随着垃圾渗滤液逐年浓度升高，产水水质达不到排放标准时，应及时更换设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处理费用不得提高。

（四） 中标企业承诺以下义务：

1、中标人在签订协议后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正式开始运行服务。

2、必须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标准》GB/T50869-2013，渗滤液处理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处理，产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规定排放限值。

3、中标人承诺对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产水率和水质达标负责，除正常设备检修及维护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外，渗滤液日处理进水量不得低于130m^3，产水率不得低于70%。

4、招标人负责对运行情况组织考核，环保部门负责对排放进行监管，中标企业须无条件配合。

5、随着垃圾渗滤液逐年浓度升高，产水水质达不到排放标准时，应及时更换设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处理费用不得提高。

6、本项目服务期内，承包人对其派驻现场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项目范围内全部设备设施的运行安全、保管维护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服务过程中，凡因承包人人员违规操作、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安全管理疏漏等承包人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第三方损失，对应的全部赔偿、处置、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独立承担，与招标人无关。如因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处理不及时导致渗滤液积存、外溢、渗漏等安全事件，相关职能部门查验出因服务不当造成未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等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7、采购人有权利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投标方日常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正常的监督检测。

（五）编制《运行与维护方案》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须提供《运行与维护方案》，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基本内容：运行管理机构及生产组织方法、人员配备及岗位保障方案、项目管理制度体系方案、渗滤液处理工艺方案及重难点解决方案、水质变化及季节气候应对专项方案、设备材料性能管控、日常巡检方案、设备检修维护管理方案、安全保障管理方案、环保管控措施（通风、噪声、废液、废渣处置）、监测检验、预警及应急处置方案、台账管理及项目合理化建议等，保证原有设备完整无损，不得私自拆卸、加装、改装、外运，如需加装改造，必须经招标人同意。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三年（自本项目进场之日起）

（二） 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依据实际处理水量进行结算，一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每次结算上个季度费用。

（三）服务标准

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标准》GB/T50869-2013，渗滤液处理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处理，产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2规定排放限值。

（四）服务地点

巩义市新兴东路柏沟岭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生活垃圾处理场内。

（五）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包含增值优惠条件及专项服务承诺。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第三方运行服务(三期)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6-16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注册地址：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注册资本：_____万元

2.投标人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巩义分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必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可自行承诺）

4. 非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建议投标人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河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信息附在响应文件中。错附、漏附不作为资格审查废标的依据，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第三方运行服务(三期)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6-16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 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 投标书
三、 投标承诺函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五、 技术部分
六、 商务部分
七、 投标人简介
八、 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项目编号	巩财公开采购-2026-16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项目负责人		职称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注： 因系统原因，投标单位在上传投标文件时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____元默认为投标报价：____元/㎥ 。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技术部分

六、 商务部分

七、 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拟

八、 其他资料

（一）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投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十、不在投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